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摘要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修订提示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翔股份”或“公司”）于2010年6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0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证券时报》刊登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完成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公司对于2010年6月11日披露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相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也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原则和目的”之第一条中关于激励计划制定的法律依据及“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第四条中关于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方面增加了“《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并将其在“释义”中简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

2、为明确激励对象范围，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第四条 激励对象的范围”中补充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得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3、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之“第九条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中补充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200万份，获授权的激励对象共有42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558人的7.53%”，并在“注”中明确了“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

近亲属”。

4、将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之第十二条中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删除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条款，从而修订为“第十二条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授权的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名单、行权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及时准确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5、为避免歧义，将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之“第十三条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第（一）款修订为“本次计划的计划生效日为股票期权首次被授予之日，计划期限为计划生效日起66个月。每份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至相应的行权终止日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依照本激励计划全部行权的，则已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注销。在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书面表示主动放弃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则对应范围的已放弃的股票期权将被公司收回并注销。在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本激励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被终止事由的，则对应范围股票期权将被公司收回并注销。”

6、将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之“第十四条 激励计划的授权日”第（一）款修订为“本激励计划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股票期权拟在首次授权日后12个月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在上述期限内未完成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删去了原第（三）款。

7、将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之“第十六条 标的股票的禁售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了修订。

8、将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之“第十九条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修订为“预留股票期权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董事会决议及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情况。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1、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2、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9、为避免歧义，将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之“第二十条 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之“3、根据公司《期权管理办法》和《期权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的工作业绩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修改为“3、根据公司《期权管理办法》和《期权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的工作业绩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10、将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之“第二十一条 行权条件”之“1、公司业绩”第（一）款修订为“本计划各个行权期需对上一年度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公司财务业绩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财务业绩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计算基础，且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并在行权指标计算公式的说明中明确了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孰低者”。并补充了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业绩指标为“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指标考核年度将为2012年、2013年、2014年，预留股票期权的各年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以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80%。
第二个行权期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以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120%。
第三个行权期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以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160%。

同时对行权指标调整条款进行了修改，明确了行权业绩指标调整原则和方式，该条款修订为：“若公司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11、为避免歧义，将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之“第二十一条 行权条件”之“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修改为“在公司财务业绩目标达到行权条件后，根据公司《期权管理办法》和《期权考核办法》，

对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12、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之“第二十二条 行权安排”之1中，为避免歧义，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可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8个月后且201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在未来36个月内的可行权日按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20%、30%、50%分三期行权”修订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可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8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且相应考核年度年度报告公告后的可行权日按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20%、30%、50%分三期行权”；将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预留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自相应的授予日起18个月后且2012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在未来36个月内的可行权日分三期行权”修订为“预留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自相应的授予日起18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且相应考核年度年度报告公告后的可行权日分三期行权”；同时在行权安排表格里面具体明确了相应的考核年度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

13、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之“第二十二条 行权安排”之2后补充了“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相应的行权有效期内未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将由本公司收回并注销。”

14、为防止出现因派息而导致行权价格过低的情况，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第二十四条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之“3、派息”补充了“若因派息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行权日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额或者股票面值1元时，行权价格P调整为行权日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额与股票面值1元的孰高者。”

15、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之“第二十六条 激励计划的变更”之“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之（1）中，详细补充了发生职务变更后期权的处理方式；之（5）中，详细补充了因退休而离职后考核及期权的处理方式；之（6）中，增加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丧失劳动能力后的期权处理方式；之（7）中，明确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后公司对其被取消的期权进行补偿的方式为现金补偿；并在该条目末尾补充了“若因上述各种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股票期权，或因个人考核原因被取消的股票

期权，将由公司收回并注销。”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翔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22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路翔股份股票的权利；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20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140万股的1.81%。其中首次授予200万份，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140万股的1.65%；预留20万份，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09%，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6%。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获授人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发行路翔股份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三、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0.36元，该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路翔股份股票收盘价30.36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路翔股份股票平均收盘价27.20元。

四、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和增发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它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它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五、预留股票期权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董事会决议及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情况。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

股票收盘价；

2、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六、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6个月，每份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至相应的行权终止日内有效。股票期权有效期满后，已授出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予以作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可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8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且相应考核年度年度报告公告后的可行权日按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20%、30%、50%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 (万份)	占获授期权数 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8 个月后且 2011 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40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0 个月后且 2012 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60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2 个月后且 2013 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100	50%

预留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自相应的授予日起18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且相应考核年度年度报告公告后的可行权日分三期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 (万份)	占获授期权数 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8 个月后且 2012 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4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0 个月后且 2013 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6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2 个月后且 2014 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10	50%

七、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

本计划各个行权期需对上一年度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公司财务业绩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财务业绩考核指标主要包括：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计算基础，且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以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40%。
第二个行权期	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以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80%。
第三个行权期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以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120%。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指标考核年度将为2012年、2013年、2014年，预留股票期权的各年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以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80%。
第二个行权期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以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120%。
第三个行权期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以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160%。

若公司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在公司财务业绩目标达到行权条件后，根据《路翔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期权管理办法》）和《路翔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期权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3、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在行权限制期内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触犯法律等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八、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相应的行权有效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再行权。

九、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相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并经由路翔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一、公司承诺，自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股票期权拟在首次授权日后12个月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

十三、本激励计划实施后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认购款项，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目 录

释 义.....	10
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原则和目的	11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1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12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2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3
第六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6
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第九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2
第十章 附则	2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路翔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路翔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路翔股份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路翔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董事会	指	路翔股份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路翔股份股东大会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路翔股份股票
授权日	指	路翔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路翔股份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	路翔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路翔股份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权激励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
《公司章程》	指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期权管理办法》	指	《路翔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期权考核办法》	指	《路翔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原则和目的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路翔股份的管理团队，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二条 制定本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2、激励和约束相结合原则；
- 3、可持续发展原则。

第三条 制定本计划的目的：

- 1、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职业经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 2、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 3、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
- 4、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 5、鼓励并奖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第四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第五条 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

- 1、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持股5%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
- 2、各子公司总经理及部分副总经理；
- 3、公司总部部分部门经理及副经理
- 4、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上述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他激励对象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得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第六条 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第七条 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22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路翔股份股票的权利；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20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140万股的1.81%。其中首次授予200万份，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140万股的1.65%；预留20万份，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09%，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6%。

第八条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种类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获授人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发行路翔股份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第九条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200万份，获授权的激励对象共有42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558人的7.53%。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相应比例以及预留期权数量、相应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期权数量的比例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刘文碧	副总经理	16	7.2727%	0.1318%
2	娄春国	副总经理	12	5.4545%	0.0988%
3	陈新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4.5455%	0.0824%
4	朱修程	副总经理	8	3.6364%	0.0659%
5	冯达	财务负责人	8	3.6364%	0.0659%
6	林卫海	副总经理	6	2.7273%	0.0494%
7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36 人		140	63.6364%	1.1532%
8	预留股票期权		20	9.0909%	0.1647%
总计			220	100%	1.81%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第十条 公司监事会需对该等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第十一条 公司需聘请律师对该等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二条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授权的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名单、行权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及时准确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第十三条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计划的计划生效日为股票期权首次被授予之日，计划期限为计划生效日起66个月。每份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至相应的行权终止日内有效。

在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依照本激励计划全部行权的，则已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注销。

在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书面表示主动放弃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则对应范围的已放弃的股票期权将被公司收回并注销。

在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本激励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被终止事由的，则对应范围的股票期权将被公司收回并注销。

第十四条 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股票期权拟在首次授权日后12个月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在上述期限内未完成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布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应按激励计划规定安排分期行权。在行权有效期内，可行权日为本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后2个交易日内；
-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第十六条 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售出进行限制的时间段，具体规定为：

-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路翔股份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上述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其持有的路翔股份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 4、上述激励对象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六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十七条 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0.36元。

第十八条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较高者：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路翔股份股票收盘价30.36元；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路翔股份股票平均收盘价27.20元。

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和增发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它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

格或其它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九条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董事会决议及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情况。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第二十条 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公司《期权管理办法》及《期权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的工作业绩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第二十一条 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

本计划各个行权期需对上一年度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公司财务业绩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财务业绩考核指标主要包括：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计算基础，且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以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40%。
第二个行权期	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以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80%。
第三个行权期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以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120%。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指标考核年度将为2012年、2013年、2014年，预留股票期权的各年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以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80%。
第二个行权期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以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120%。
第三个行权期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以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孰低者；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净利润增长率计算公式为：

增长率=第（T+N）年净利润/2009年净利润-1

其中：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孰低者，第T年指基准年，即为2009年。

若公司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在公司财务业绩目标达到行权条件后，根据公司《期权管理办法》和《期权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3、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在行权限制期内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触犯法律等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6个月，每份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至相应的行权终止日内有效。股票期权有效期满后，已授出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予以作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可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8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且相应考核年度年度报告公告后的可行权日按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20%、30%、50%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	占获授期权数
-----	-------	-------	--------

		（万份）	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8 个月后且 2011 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40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0 个月后且 2012 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60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2 个月后且 2013 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100	50%

预留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自相应的授予日起18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且相应考核年度年度报告公告后的可行权日分三期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 （万份）	占获授期权数 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8 个月后且 2012 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4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0 个月后且 2013 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6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2 个月后且 2014 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10	50%

2、因行权条件未达到而未能解除行权限制的该期股票期权将由本公司收回并注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相应的行权有效期内未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将由本公司收回并注销。

3、激励对象的行权相关事宜由激励对象提出行权申请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包括股票的认购、登记结算、锁定事宜等。

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缩股和增发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路翔股份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第二十四条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路翔股份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缩股和增发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若因派息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行权日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额或者股票面值1元时，行权价格 P 调整为行权日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额与股票面值1元的孰高者。

4、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第二十五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路翔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路翔股份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激励计划的变更

1、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的，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不能加速行权。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若激励对象职务的变更为因工作表现优异而升职或因岗位调整而同级别变动的，但仍为担任公司行政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作变更，仍按规定行权。

若激励对象职务的变更为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考核不合格而降职的，但仍为担任公司行政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激励对象原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低至降职后的职务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若因上述原因降职至不再担任公司行政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不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若激励对象的职务变更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降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4）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5）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在退休当年工作已满半年时间，若激励对象退休前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根据《期权管理办法》、《期权考核办法》和公司的其他考核

制度，激励对象所在的团队全年业绩指标达到的则激励对象考核通过，该年度可行权期权仍可按激励计划行权；若激励对象退休前为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人员时，根据《期权管理办法》、《期权考核办法》和公司的其他考核制度，激励对象按季度进行的个人业绩考核得分都为合格的则考核通过，该年度可行权期权仍可按激励计划行权。但其后年度无法再进行业绩考核的，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失效。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在退休当年工作未满半年时间，根据《期权管理办法》、《期权考核办法》和公司的其他考核制度，激励对象个人在退休当年的工作业绩表现不足以反应其全年综合业绩而无法考核的，或者激励对象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对其所在的团队贡献太小而无法考核的，则从该年度起，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失效。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又被公司返聘的，则其股票期权不做变更，仍按规定行权。

（6）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无法继续在公司工作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但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的现金补偿。

（7）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的现金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若因上述各种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股票期权，或因个人考核原因被取消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收回并注销。

第二十七条 激励计划的终止

1、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的尚

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激励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